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6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1100601

被告張○○等人涉嫌參與犯罪組織，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本署偵辦被告張○○、邱○○、林○○等人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 297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等案，業經偵查終結，對被告張○○等人提起公訴。

本署接獲情資，即由檢察官陳顥安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、溪湖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，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執行搜索，並查扣手機、護照、筆記型電腦、筆記本等相關證物，同時拘提被告張○○等人到案，並即時攔阻遭誘騙之多名被害人出國，檢察官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張○○獲准。

經專案小組持續傳訊相關證人及調查證據後，發現該集團為一跨國犯罪組織，並區分為「人事組」、「機房組」、「後勤組」等業務分工。被告張○○等人即負責「人事組」之業務，採取「正招」、「騙招」二種方式招募新人，其中「騙招」即係以刊登電腦打字快速賺錢等訊息作為詐術，使人受騙前往柬埔寨、泰國等地。遭誘騙之被害人即由被告張○○等人集中管理至定點旅館住宿，等待辦理護照及簽證完畢，再載送被害人至桃園國際機場搭機出境，抵達柬埔寨當地後則由犯罪組織集團成員控制，要求被

害人從事詐騙他人之工作，如若不從，則需由台灣家人繳交 40 萬元贖金或自行「騙招」1 人後方可返台。被告張○○等人每成功「騙招」1 人出國，即可獲利新台幣 10 萬元，該犯罪組織集團自 111 年 6 月間至今，已誘騙 4 名被害人出國，另 3 名被害人則因檢警即時查獲而尚未出境。

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張○○等 3 人共同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 297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等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本署將持續全面清查列管，以嚇阻犯罪之發生。同時為求正確適用法律，檢察長洪家原更特別召開專案會議，研求是類犯罪之構成要件及證據之要求，以期毋枉毋縱。同時呼籲民眾求職時，務必提高警覺，切勿輕信高薪出國工作之訊息，謹慎求證，以免受騙上當，進而落入陷阱或淪為詐欺共犯。本署與警、調機關必從嚴從速偵辦，以確保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及財產安全。